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后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生效条件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补充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编制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注册制下新的制度规则及格式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至 2019 年非经常损益表并请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鉴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表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请注册会计师进行鉴证，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